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草熊娛樂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8設計創意產業園A2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翟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帆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稻草熊娛樂集團
主席
劉小楓先生
謹啟

中國南京，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印章，或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晨先生、翟芳女士及劉帆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楓先生、陳晨先生及翟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暉先生及劉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馬中駿先生及鍾創新先生。